

收文編號：10500037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500243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孔委員文吉等 2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052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5 年 5 月 18 日經營字第 105026059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經濟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5026059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孔委員文吉之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專案研擬公共事業水、電、瓦斯具體優惠減免受災戶相關減免措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孔文吉委員之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原住民地區因颱風、地震、寒害、土石流等重大天然災害，危及原鄉原住民族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甚鉅，且災後重建所需的時間漫長且經費龐大，造成許多原住民族人無力繳納相關公共事業所必須繳納之費用。政府為有效保障災區居民與原鄉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行政院專案研擬公共事業水、電、瓦斯具體優惠減免受災戶相關減免措施，以紓解災區居民與原鄉族人重建之壓力。」辦理。
- 二、經查近年來本部針對莫拉克風災、梅姬颱風及 0206 震災之受災戶，於災後復原重建期間，均視個別災害之災害種類、影響區域差異及考量各事業當年度財務狀況，就水、電、瓦斯部分分別訂有個別之減免濟助措施（詳附表）如下：
 - （一）依個別災害種類不同，訂有不同之減免認定基準：以 0206 震災與莫拉克風災之自來水減免措施為例，0206 震災因多屬地震造成之房屋毀損為主，故以房屋毀損情形及災區之認定，訂定相關減免措施；而莫拉克風災因造成災區淹水或房屋毀損為主，認定基準以淹水高度及房屋毀損情形，訂定相關減免措施。
 - （二）依個別災害影響區域差異，訂有不同之減免措施：以 0206 震災與莫拉克風災之天然氣（瓦斯）補助措施為例，0206 震災因災區大部分位於市區設有天然氣管線區域，故針對天然氣用戶作相關基本費及氣費之減免；而莫拉克風災因災區主要位於山區無天然氣管線佈設區域，故訂有桶裝瓦斯之優惠措施，以因地制宜，讓災民能實際享受減免之優惠。
 - （三）依各事業考量自身財務狀況，訂有不同程度之減免措施：以民國 99 年梅姬颱風為例，台電公司當時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而大幅虧損，財務狀況已甚為窘困，故僅台水公司同意比照莫拉克風災給予水費減免措施。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爰此，有關委員建議就水、電、瓦斯等費用統一訂定相關減免措施一節，仍宜視個案分別制訂，較具政策彈性，建議視實際發生之個別災害種類及影響區域之差異，並考量各事業自身財務狀況，研議訂定相關減免措施，以符實際所需。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秘書室【列管號第 10502551450 號】

附表

本部近年協助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民眾濟助事項一覽表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彙整

105/5/9

項 目	0 2 0 6 震 災	梅 姬 颱 風	莫 拉 克 風 災
電力減免措施	<p>對於房屋損毀不堪居住之低壓表制經常用電受災用戶實施下列用電減免措施：</p> <p>(一)帳單已寄送用戶之電費及已使用之電費(105年1月至4月電費月份)免予計收。</p> <p>(二)經政府認定之收容中心，於收容任務完成前，因收容受災戶致用電增加，其電費較受災前一期或去年同期增加部分，免予計收。</p> <p>(三)104年已寄送用戶之電費帳單，於105年4月底前暫緩執行催繳及停電作業。</p> <p>(四)104年已寄送用戶之電費帳單，如逾期繳費，於105年6月底前繳清者免計遲付費用。</p> <p>(五)受災戶於原地自行重建房屋者，於107年2月底前免予計收線路補助費。</p> <p>(六)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之受災戶，於105年6月底前申請暫停用電期間免收底度費。</p> <p>(七)倘受災戶於105年6月底前申請暫停全部用電者，於2年內申請復電，免收復電費及新建補助費。</p>	無	<p>(一)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並檢附政府證明文件之受災戶，每月用電在 110 度以下部分，電費免予計收。</p> <p>(二)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電費免予計收。</p> <p>(三)組合屋住戶用電，夏月每月用電度數在 330 度以下、非夏月每月用電度數在 110 度以下部分，電費免予計收。</p> <p>(四)經政府認定之收容中心，收容災民至收容任務為止，收容災民部分之用電費，免予計收。</p> <p>(五)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收容受災戶所搭建之臨時組合屋及受災戶自行重建房屋，申請用電均免予計收線路補助費。</p> <p>(六)受災戶當期電費 98 年 10 月底前免計遲延繳付費用。</p>
自來水減免措施	<p>(一)房屋毀損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水費免予計收。</p> <p>(二)受災戶已發行之水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水作業。</p>	<p>(一)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並檢附政府證明文件之受災戶，每月用水在</p>	<p>(一)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並檢附政府證明文件之受災戶，每月用水在 10 度以下部分，水</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受災戶當期水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p> <p>(四)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水免予計收外線工程費及接水費。</p> <p>(五)受災戶停水期間免收基本費。</p> <p>(六)受災戶申請恢復供水，免收復水費或服務費。</p> <p>(七)對已半倒以上不堪居住之受災用戶，台水公司會主動辦停用不開單。對一般用戶下期如有內線漏水突增情形，會辦理地下漏水減免水費。</p> <p>(八)災區停水日數依營業章程扣減基本費及用水費。</p> <p>(九)受災戶水表遺失或埋沒者，用戶免賠表。</p>	<p>10 度以下部分，水費免予計收。</p> <p>(二)房屋全倒或毀損不堪居住，並檢附政府證明文件之受災戶，當期水費免予計收。</p> <p>(三)受災戶免計遲延繳付費用。</p>	<p>費免予計收。</p> <p>(二)房屋全倒或毀損不堪居住，並檢附政府證明文件之受災戶，當期水費免予計收。</p> <p>(三)原地重建或組合屋住戶用水費優惠，每月用水度數在 20 度以下部分，水費免予計收，超過用水度數部分，按全價計收。【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收容受災戶所搭建之臨時組合屋，台水公司可延管供水部分，免收外線費用。】</p> <p>(四)經政府認定之收容中心，收容災民至收容任務為止，收容災民部分之用水費，免予計收。</p> <p>(五)受災戶 98 年 10 月底前免計遲延繳付費用。</p>
<p>天然氣（瓦斯）減免措施</p>	<p>對受災用戶天然氣相關費用補助補助措施如下：</p> <p>(一)房屋毀損之受災戶，免收 2 月份之基本費。</p> <p>(二)免收受災戶 2 月份正常使用之天然氣氣費。</p> <p>(三)對於已半倒以上或不堪居住之受災用戶，免收當期之基本費及氣費。</p>	<p>無</p>	<p>提供災區臨時組合屋桶裝瓦斯優惠，每戶每年優惠 20 公斤桶裝瓦斯 18 桶，優惠單價為 10 元/公斤，即每戶每年優惠 3,600 元。</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